

# 小议鉴定人出庭的意义

朱君韬 实习律师

2016-12-7



## 全文

---

鉴定人出庭作证，在欧美发达国家的法庭审理过程中普遍存在，而我国法院的庭审原先并无此要求。随着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的修改，首次规定了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的情形。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文中再次重申完善鉴定人出庭作证的程序等内容，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目前鉴定人出庭作证的程序无法全面落实。事实上，鉴定人出庭参加庭审活动对于司法公正有着重要的意义。

首先，鉴定人出庭作证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我国三大诉讼法中都将鉴定意见列为证据的一个种类，可见鉴定意见对于查明案件事实具有重要意义，有时甚至是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而作为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人在其中的作用不言而喻。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可见，鉴定人是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作出意见。这类问题一般具有专业性，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来对其作出判断，而法庭的审判人员在这类专业知识方面可能有所欠缺。因此，鉴定人出庭对鉴定意见作出必要的说明，有助于审判人员充分理解鉴定意见结论的科学性。

其次，鉴定人出庭作证符合程序正义。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鉴定意见作为证据的一种，应当经过诉讼各方的庭审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而鉴定人出

庭作证，可以就鉴定人资质的合法性，鉴定过程的公正性，鉴定结论的科学性等问题向法庭作出解释。因此，鉴定人出庭作证经过质证过程可以在最大程度上暴露鉴定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鉴定结论的科学公正。

最后还需说明的是，目前我国民众对于法庭科学方面的知识普遍了解不多，极易被利用来制造舆论压力，意图干预司法。而鉴定人出庭作证解释相关鉴定过程，从一定程度上普及了相关的法庭科学知识，使民众能够更客观、更科学的看待案件，从而减少舆论干预，保持司法独立公正。

综合以上，鉴定人出庭作证意义重大。而目前，还需加快该制度的落实，应当积极引导鉴定人出庭，改变相关部门只重视鉴定事实、不重视鉴定程序和法庭程序的传统思维，完善出庭作证人员的各项保护措施，努力实现司法公正。